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胡珮詩

相對人 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慶

相對人 林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永慶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14日邀相對人林永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，授信總額度為8,400萬元，其中分項借款額度2,700萬元之授信餘額目前為2,700萬元，相對人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歸戶查詢單、放款主檔查詢單、授信  
02 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及撥款申請書、票據查詢紀  
03 錄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  
04 並於114年9月12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 
05 述意見，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  
06 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